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地震局文件

新震人发〔2025〕92号

关于2025年干部挂职锻炼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，各地震监测中心站：

为加强干部培养，提升干部综合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，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干部挂职锻炼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各部门、单位和中心站工作需要和岗位需求，现将2025年干部挂职锻炼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挂职人选及岗位

在综合考虑岗位需求、人选情况、挂职意向的基础上，充分征求双方单位意见，结合人选专长，确定挂职人选。

（一）新入职人员实习锻炼

新疆地震台谭翠同志到喀什地震监测中心站实习锻炼；

新疆地震台陶然同志到和田地震监测中心站实习锻炼；

新疆地震台张兴财同志到阿克苏地震监测中心站实习锻炼；

震灾风险防治中心王雨佳同志到人事教育处（离退休干部办公室）实习锻炼；

中亚地震研究所李启凡同志到喀什地震监测中心站实习锻炼；

以上人员锻炼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7 月。

（二）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中心站人员挂职锻炼

规划财务处徐朋同志到地震应急服务中心总值班室锻炼；

人事教育处（离退休干部办公室）罗瑞同志到地震应急服务中心总值班室锻炼；

监测预报与科技处王聪同志挂任震害防御与应急处三级主任科员；

库尔勒地震监测中心站杨绍富同志挂任新疆地震台高级工程师；

博乐地震监测中心站刘彦慧同志挂任地震应急服务中心助理工程师。

徐朋、罗瑞同志锻炼结束时间为 2027 年 7 月，王聪同志挂职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7 月，杨绍富、刘彦慧同志挂职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干部在挂职锻炼期间不转行政关系，按规定转党组织关系；

（二）干部在挂职期间，不再承担原单位的工作任务。接收单位应明确挂职干部职责分工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加强培养和管理；派出单位应及时了解挂职干部的表现，与接收单位共同做好挂职干部的管理工作；

（三）挂职期间的工作条件和生活保障由挂职单位协助落实。

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）

